

中共溧阳市水利局委员会文件

溧水委〔2018〕2号

中共溧阳市水利局委员会关于 范 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，各水利站、水库管理所：

经局党委研究决定：

范 豪同志任别桥水利站副站长。

免去徐小明同志别桥水利站副站长职务，保留原待遇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辽宁省水利厅委员会
2018年1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社局，别桥镇政府。

中共辽宁省水利厅委员会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